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2號

原告 林明賢  
訴訟代理人 鄭珮玟律師  
伍亮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民安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准予分割，茲因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7229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之拍定金額各如附表所示，有原告所提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113年度橋金職卯字第389號拍定明細附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,34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7,870元，應再補繳7,0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土地地號	拍賣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	原告應有部分	訴訟標的價額 (拍定金額÷拍賣權利範圍×原告應有部分)
1	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1/30	62,010元	19/270	130,91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1/30	83,010元	19/270	175,243元
3	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1/30	83,010元	19/270	175,243元
4	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1/30	62,010元	19/270	130,910元
5	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/90	4,210元	7/135	6,549元
6	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/90	144,010元	19/270	304,021元
7	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/90	103,010元	19/270	217,466元
				合計	1,140,342元